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3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怡德(林專門委員裕清代)、楊委員雅玲

出席委員：岳委員裕智(請假) 陳委員惠蓮 盧委員友義 林委員富莉

出席人員：工務局 簡國棟 蔡明益 黃麟達 林怡廷

水利局 黃素貞

環保局 謝芳珮 陳孟琪 陳珮云

交通局 李啟源 吳哲宏 游世龍 黃婉貞

捷運局 邱招芳 林雅靜 鍾佳霖

農業局 林志嫻

海洋局 劉秀強

經發局 方玉璇

民政局 蔡青芬

消防局 謝幸娟

文化局 楊駿北

原民會 陳孟寧

客委會 劉正斌

主計處 黃翊偉

警察局 邱中均

新聞局 請假

社會局 請假

研考會 請假

都發局 洪主任秀芬 張簡玉真(記錄)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 105 年 1 月至 6 月工作辦理情形。

決議：除以下各項工作重點補充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外，餘同意備查。

一、【7-1-1】

(一)請經發局提供市場自治會成員性別統計資料，並研擬鼓勵作法(如:提高女性代表參選率)。

(二)各機關統計項目原則上以季為單位並作年度比較。

二、【7-1-4】

(一)請消防局補充火災自救宣導辦理狀況。

(二)請都發局修正工作內容。

三、【7-3-1】

(一)請交通局補充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地點勘選理由及改善項目。

(二)輕軌已開放通車試營運，惟其搭乘使用與捷運系統不同，請捷運局補充說明。

(三)捷運夜間婦女候車區名稱前經婦權委員討論且參考其他軌道運具及各縣市亦有相同作法並已實施多年，捷運局暫不考慮更名為夜間安全候車區，本案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 3 屆重點工作目標「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辦理進度

決議：

一、有關委員反映成功路至中華路間(新光路至復興三路)之人行道佔用情形嚴重，請工務局邀集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擬改善作法，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凹子底森林公園、明誠路、裕誠路、公園路等路外停車空間

檢討計畫」除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盧友義委員

案由：偏鄉流浪狗問題，嚴重影響婦孺老人之安全，是否列入環境空間小組之友善環境安全之工作項目予以列管改善。

說明：

- 一、本人列席彌陀區婦參小組會議，區長提及彌陀區流浪狗約有1千3百多隻，經結紮者不到4百隻，四處亂竄造成安全疑慮。
- 二、相同議題其他偏鄉應同樣存在，是否將此議題列管持續追蹤改善，以維環境友善安全。

決議：

請農業局邀集彌陀區公所及較關心該議題之婦參小組委員、環境空間組委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因應偏鄉地區流浪犬亂象研商對策，提下次小組會議報告。